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工作報告（民國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

報告人：所長 唐佳永

壹、動物防疫

一、辦理豬隻疾病防治工作：

（一）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

1. 辦理豬瘟預防注射工作，施打豬瘟疫苗 254 場次 102,986 隻次。
2. 偶蹄類動物(豬、牛、羊、鹿)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計施打豬隻 254 場次 68,114 隻、牛隻 3 場 442 隻、羊隻 10 場 1,528 隻、鹿隻 16 場 625 隻。
3. 更新養豬場防疫資料調查 111 場次，強化疫情調查、追蹤及預警體系。
4. 實施豬瘟暨口蹄疫抗体監測，據以輔導改善各項防疫措施：
 - (1) 針對肉品市場交易毛豬採血檢測血清抗體力價 992 件。
 - (2) 畜牧場血清學監控，計採血檢測豬瘟抗體、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力價 18 場 270 隻，檢驗結果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均無陽性反應；另有 3 場養豬場，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偏低，已輔導疫苗補強注射並採血複驗，其抗體力價均達合格標準。
 - (3) 草食動物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控，計採血檢測養牛場 1 場 15 隻、養羊場 9 場 135 隻，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監測除養羊場 1 場 1 頭羊隻呈現陽性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複檢判定為口蹄疫非感染場，並依相關規定輔導畜主屠宰淘汰外，其餘結果均為陰性。
5. 輔導養豬場衛生保健管理暨自衛防疫工作，計有一般戶 60 場次，高危險戶 51 場次。
6. 於肉品市場查察免疫證明書及宣導工作計 146 天次，查察 2,407 件，均符規定。
7. 於肉品市場休市期間協助消毒 26 天次，平時衛生管理輔導督察 146 天次。

（二）辦理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 3 場 150 隻。

（三）辦理豬隻豬假性狂犬病預防注射 171 場 14,310 隻。

二、辦理家禽疾病防治工作：

（一）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

主動監測雞場 10 場 200 隻及水禽場 9 場 180 隻，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二）輔導辦理家禽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華氏囊病、家禽黴漿菌病、里奧病毒感染症等疾病血清抗體檢測 33 場次 660 件，並將其測定結果通知畜主，藉以輔導其改善防疫措施。

（三）更新養禽場防疫資料調查表雞場 48 場次，水禽場 2 場次，強化疫情調查、追蹤及預警體系。

（四）家禽飼養場衛生管理防疫輔導雞場 170 場次，水禽場 60 場次。

三、辦理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工作：

- (一)辦理結核病定期檢驗鹿場 56 場 2,228 隻，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 (二)建立草食動物基本動態資料計有牛場 25 場次、羊場 60 場次、鹿場 74 場次。
- (三)輔導反芻動物內、外寄生蟲防治工作，每年定期驅蟲，以驅除媒介昆蟲、避免傳播病原，計輔導牛場 12 場次，羊場 43 場次，鹿場 75 場次。
- (四)提供加州乳房炎測試法診斷液 37 公升，輔導酪農戶自行檢除乳牛、乳羊潛在性乳房炎，計有 10 場次。
- (五)推動羊隻羊痘疫苗預防注射 10 場 1,528 隻。

四、畜禽牧場衛生消毒輔導工作：

- (一)畜禽場舍申請消毒服務計有雞場 163 場次、水禽場 23 場次、養豬戶 102 場次、養牛戶 12 場次、養羊戶 43 場次、養鹿戶 76 場次。
- (二)輔導養豬場 111 場次、禽場 48 場次、水禽場 60 場次妥善處理死廢畜禽工作。
- (三)輔導集運業者加強消毒、衛生管理措施計 6 天次，並宣導其勿非法載運動物屍體，勿流用為食品。

五、動物疾病防治教育訓練：

- (一)辦理豬隻疾病防治暨豬瘟、口蹄疫防疫宣導 4 場，131 人次參加。
- (二)養豬場宣導豬隻日本腦炎防治 69 場次、豬假性狂犬病防治 108 場次、豬水疱病防治 110 場次。
- (三)辦理家禽疾病防治宣導講習 2 場，150 人次參加。
- (四)配合養豬協會、協會開會宣導 4 場次，計 131 人。養禽產銷班、協會開會宣導 5 場次，計 314 人參加。養鹿協會、班會開會宣導 1 場次，計 25 人。養羊協會、聯合班會開會宣導 3 場次，計 110 人參加，養牛班會開會宣導 2 場，計 50 人參加。

貳、病性鑑定

一、家畜禽病性鑑定及動物疫病檢診（驗）服務：

- (一)辦理家畜禽病性鑑定及疾病檢診（驗）計 5 件，經診斷其結果分別判定為：牛病因不明 1 件、綿羊鏈球菌感染症併發營養不良 1 件、綿羊過食症 1 件、綿羊條蟲感染 1 件及羊甲狀腺腫大 1 件。
- (二)疫病追蹤調查並輔導畜牧場改善衛生管理與加強防疫措施計 43 場次。
- (三)強化家畜禽疾病防疫預警系統：
 - 1. 更新疫情系統之畜牧場疾病防疫資料，強化動物疾病之檢診體系，計辦理羊 2 場、牛 1 場及水產動物 30 場。
 - 2. 持續建置動物防疫預警系統疾病防疫傳輸資料 3 件 12 筆。
- (四)建立水產動物疾病防疫體系：

1. 健全水產動物疾病診療網，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 9 件，經診斷結果判定為河豚運動性產氣單胞菌症 1 件、鮠魚指環蟲症 1 件、吳郭魚水質不良 1 件、淡水長臂大蝦花瓶蟲症 1 件、吳郭魚鏈球菌症 1 件、鱸鰻錨蟲及指環蟲混合感染症 1 件、筍殼魚水質不良 1 件、鯽魚運動性產氣單胞菌症 1 件及金鱒分支桿菌症 1 件。
2. 為強化養殖水質管理工作，接受養殖場申請消毒服務 30 場次，水質監測檢驗 19 場次 37 件。

二、輸出入動物檢疫：

- (一) 依我國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輔導本縣養禽業者之禽病防疫條件符合輸入國檢疫標準，計辦理輸出鳥類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抗體及病原體檢驗 8 場次，結果均為陰性，核發健康證明書 8 件。
- (二) 辦理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 2 場次，依規定輔導其加強防疫措施。

三、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宣導業務：

- (一) 不定期至畜禽水產養殖場、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抽查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計 16 家次 37 件，均符合規定；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4 件，檢驗結果均為合格。
- (二) 輔導畜禽水產養殖場正確用藥並宣導動物用藥品相關規定計 74 場次。
- (三) 辦理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11 件，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14 件。
- (四) 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動物藥品販賣情形計 34 家次，均無違規情事。
- (五) 查獲民眾違法於網路販售動物用藥品 1 件，依違反「動物藥品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新台幣 45,000 元整之罰鍰。
- (六) 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申請案 1 件，結果查符規定，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1 件。

四、防範畜產品殘留藥物工作：

- (一) 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控，計抽驗雞肉 44 件、鴨肉 2 件、鵝肉 6 件、雞蛋 4 件、鴨蛋 2 件、羊乳 3 件、牛乳 2 件、豬血清及毛髮 249 件、羊血清 32 件、牛血清 20 件，結果檢出殘留動物用藥品陽性案件 6 件（計雞肉 6 件），已加強輔導畜主改善用藥及確遵停藥期規定。
- (二) 不定期抽驗牛、羊生乳，利用快速檢測試劑檢驗抗生物質殘留情形，並輔導酪農戶自行檢測，計檢測生牛乳 220 件，並輔導畜主確遵停藥期規定。
- (三) 辦理肉豬藥物殘留監控，針對肉豬上市前採血檢驗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沙丁胺醇、萊克多巴胺、鹽酸克倫特羅、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及四環素等 8 種藥物殘留情形，並輔導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計檢驗 10 場 240 件，結果均為陰性。
- (四) 配合各畜禽產銷班會及講習會宣導正確用藥與防範藥物殘留計 3 場次 163 人

次參加。

參、動物保護

一、辦理寵物疾病防治工作：

- (一)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登記、掛牌 18,044 隻。
- (二)於各鄉（鎮、市）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暨狂犬病巡迴預防注射工作 116 場次。
- (三)辦理動物醫院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查察 120 家次。
- (四)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聯合稽查工作共 48 天次，稽查 87 件，共宣導 97 人次。

二、辦理寵物登記暨收容管理工作：

- (一)辦理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 2,151 隻；死亡登記 209 隻；轉讓登記 46 隻；遺失協尋 55 隻；協尋尋獲 2 隻；畜主領回 19 隻。
- (二)推動愛心領養收容動物 251 隻（含貓 81 隻）。
- (三)為避免犬貓非必要的繁殖導致棄養所衍生的流浪犬貓問題，辦理犬貓結紮手術補助 232 隻（公犬貓 94 隻，母犬貓 138 隻），與動保團體合作辦理本縣「加強流浪犬貓絕育計畫」、「推廣犬貓絕育三合一（絕育、狂犬病注射及寵物登記）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絕育犬貓 1,918 隻（公犬貓 618 隻、母犬貓 1,300 隻）以減少犬貓隻不當之繁殖。
- (四)建立收容動物基本資料卡 360 隻次，辦理收容動物醫療保健 4,227 隻次及健康評估 360 隻次。
- (五)執行收容犬貓隻人道處置犬隻 1 隻（含貓隻 0 隻）。

三、辦理寵物業管理工作：

- (一)辦理特定寵物繁殖、買賣及寄養業許可登記申請案 7 件，計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7 張。
- (二)辦理寵物業管理稽查工作 55 家次，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流浪犬捕捉暨動物保護稽查工作：

- (一)收容管理流浪犬 336 隻，其中處理民眾投訴流浪犬捕捉案件 149 件，計查緝捕捉 132 天次 191 隻、民眾主動送交收容 25 隻。
- (二)聯合警政、環保單位組成「動物管制聯合稽查小組」負責處理動物危害公共環境衛生安全等人民申請案件 3 件。
- (三)動物保護申訴案件稽查 48 件。
- (四)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查核 8 場次。

五、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推展工作：

- (一)與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本縣轄內動物醫院、本縣動保團體及本縣鄉鎮公所等合作辦理「本縣推廣犬貓絕育三合一（絕育、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於仁愛鄉大同

村辦公處、仁愛鄉精英村活動中心、仁愛鄉萬豐村活動中心、仁愛鄉南豐村活動中心、埔里仁愛公園老人會館、魚池鄉朝曦宮、國姓鄉泰雅渡假村、國信鄉福龜村、信義鄉地利村、信義鄉人和村、信義鄉潭南村、草屯鎮富察里集會所、草屯鎮中原里集會所、草屯鎮碧州里集會所、草屯鎮土城里集會所、草屯鎮新豐里集會所、草屯鎮石川里集會所、中寮鄉永平村活動中心、中寮鄉龍岩村集會所、竹山鎮李勇廟、集集鎮永昌里集會所、水里鄉三村集會所、水里鄉三村集會所，合計 38 場次，絕育犬貓 1596 隻，宣導人數 1,962 人。

(二)4 月 29 日於南投市新豐國民小學、7 月 17 日於南投市華盛頓幼稚園、9 月 25 日中寮鄉森優生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國中小學校園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3 場，共宣導 590 人次。

(三)106 年 4 月 16 日、6 月 25 日、8 月 13 日於南投市辦理南投幸福毛孩認養活動 3 場次，推動愛心領養收容所犬貓共 30 隻，宣導 1,500 人次。

(四)辦理 106 年度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於仁愛鄉新生村、互助村、大同村、南豐村；名間鄉新光村、新街村、大庄村、田仔村、新厝村、三崙村、松嶺村、赤水村、廊下村、炭寮村；信義鄉潭南村、地利村、東埔村、同富村、新鄉村、明德村、望美村、羅娜村、雙龍村、人和村、愛國村、自強村；水里鄉永興村、車程村、新興村、北埔村、民和村、上安村、頂崁村、玉峰村、民和村；南投市光華里、營南里、內興里、平山里、新興里、永豐里、營北里；國姓鄉長福村、北港村、南港村、北山村、石門村、長豐村、長流村、柑林村、乾溝村、大石村、福龜村；鹿谷鄉鳳凰村、永隆村、瑞田村、清水村、秀峰村、凍頂村、鹿谷村、初鄉村、和雅村、竹林村、內湖村、廣興村；魚池鄉魚池村、中明村、日月村、大林村、新城村、東光村、共和村、水社村、武登村、大雁村、五城村；中寮鄉永福村、永和村、爽文村、龍安村、福盛村、八仙村、粗坑香蕉市場、永平村；集集鎮隘寮里、田寮里、玉映里、八張里；埔里鎮蜈蚣里、牛眠里、合成里、向善里、廣成里、福興里、水頭里、枇杷里、桃米里、珠格里；竹山鎮大鞍里、鯉魚里、瑞竹里、坪頂里、社寮里、山崇里、延正里、延山里、富洲里、中央里；草屯鎮雙冬里、平林里、南埔里、坪頂里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活動，共 116 場次，共宣導 5,807 人次。

(五)106 年 4 月 14 日、4 月 28 日、5 月 12 日、5 月 16 日、6 月 9 日、6 月 23 日、7 月 14 日、8 月 11 日、9 月 22 日分別於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辦理犬貓行為訓練矯正與飼主教育活動共 9 場次，參加人數共 100 人次。

六、狂犬病防疫工作：

我國自 102 年 7 月 16 日確診發生狂犬病後，緊急防疫時期已告一段落。為因應狂犬病疫情的防疫及維護縣民健康，本府團隊持續辦理相關防範措施及衛教宣導：

- (一)透過村里長及鄉鎮公所村里幹事、社會處志工、各地衛生所等人員加強宣導偏遠鄉鎮家中老人或獨居者相關防疫措施。
- (二)本縣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注射數量 100 年 8,526 頭，101 年 8,718 頭、102 年 39,802 頭，施打數成長 219%，103 年共 32,558 頭，104 年共 28,081 頭，105 年共 28,346 頭，106 年至今 20,778 頭，本所今年除持續委託本縣 20 家動物醫院實施定點狂犬病免費預防注射工作外，並預計於 106 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 13 鄉鎮市免費狂犬病預防巡迴注射共 123 場次，以加強本縣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達七成以上之目標。
- (三)定期發布疫情訊息，並委託省都廣播電台製撥 3 個月狂犬病防疫相關訊息，提醒民眾「二不一要」預防口訣，不接觸、不獵捕與飼養野生動物，不棄養寵物，並要每年定期施打疫苗。民眾如發現動物行為出現異常，如停止吃喝、不安、頻尿、畏光或出現攻擊性等，請儘速通報各地公所及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處理；民眾如遭動物抓咬傷，謹記 4 口訣，1 記：保持冷靜記住動物特徵、2 沖：大量清水、肥皂沖洗傷口並用優碘消毒、3 送：儘速送醫評估是否打疫苗、4 觀：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十日。
- (四)持續辦理野生動物檢體監測工作：106 年 1 月至 9 月共計送檢野生動物(含)鼬獾 26 例，陽性 11 件，都在鼬獾屍體檢出。
- (五)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聯合稽查工作：本縣配合中央辦理狂犬病聯合稽查工作，呼籲民眾每年應定期施打狂犬病，並針對超過一年尚未施打之民眾進行勸導工作，共 48 天次，稽查 87 件均為合格，共宣導 97 人次。
- (六)狂犬病防疫措施並不以撲殺流浪犬貓為政策，僅針對確診狂犬病案例地區配合捕捉流浪犬予以收容、施打疫苗及提供認養，以防疫情由野生動物擴散至犬貓，其餘地區之捕犬作業仍依平常方式辦理。